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 迪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TEBO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3、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或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无效。

4、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法人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与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境内法人股转让给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但有关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未能按时完成,则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已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重天健审【2006】380 号《专项审计报告》。

7、公司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

2、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本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6.12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美途科技”)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达美途科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为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期限,直至该部分股份被锁定的总期限达十二个月为止。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其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 月 8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4 日—1 月 8 日交易日的 9:30—11:30 以及 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以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028-87838250

联系人:蒋黎、胡彤

公司电子信箱:dkyy@dkyaoye.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ikangyaoye.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迪康药业	指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迪康集团	指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迪康药业的控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票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迪康药业 A 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	指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迪康药业董事会应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需待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确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G日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成都有机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中药所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达美途科技	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摘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迪康药业现有流通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6.12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方案实施日将对价安排的股份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划入其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登记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迪康集团	74,897,000	58.79	0	74,897,000	47.40
2	达美途科技	1,003,000	0.78	0	1,003,000	0.63
3	成都有机	1,000,000	0.78	0	1,000,000	0.63
4	中药所	500,000	0.39	0	500,000	0.32
	小计	77,400,000	60.75	0	77,400,000	48.98
	流通股股东	50,000,000	39.25	30,625,000	80,625,000	51.02
	合计	127,400,000	100.00	30,625,000	158,025,000	100.00

注:成都有机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其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达美途科技流通股股东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成都有机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达美途科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在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对价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限售承诺的安排执行,其限售数量及流通时间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流通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迪康集团	5.00	G+12 个月	
		5.00	G+24 个月	
		37.39	G+36 个月	
2	达美途科技	0.63	G+12 个月	注 1
3	成都有机	0.63		
4	中药所	0.32		

注 1:成都有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转让给达美途科技,达美途科技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为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期限,直至该部分股份被锁定的总期限达十二个月为止。

注 2:G 日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4、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0	0	0
	2、社会法人股	77,400,000	-77,4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77,400,000	-77,4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0	0
	2、社会法人股	0	77,400,000	77,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77,400,000	77,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0,000,000	30,625,000	80,6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000,000	30,625,000	80,625,000
股份总额		127,400,000	30,625,000	158,025,000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改革,没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1、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制定依据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对公司的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的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这种预期从发行时就存在,导致股票发行市盈率高于完全市场发行市盈率,使上市公司在发行时多募集了资金。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目的就是通过追溯调整发行市盈率,降低流通股东原始认购成本,相应降低目前的持股成本。

(1)超额筹资量的计算

迪康药业 2001 年 1 月 15 日以 10.25 元的价格(发行市盈率 36.79 倍)发行 5,000 万股 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筹资 49,712.625 万元。

根据 Bloomberg 的统计,目前美国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 31.43 倍,亚太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 20.06 倍,香港地区医药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为 20.45 倍。迪康药业在 200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全面摊薄市盈率为 36.79 倍,居于较高水平,是由于当时 A 股市场中医药行业整体市盈率水平较高,沪深两市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在 100 倍左右。综合考虑当时投资者对医药类上市公司的投资偏好,在剔除预期迪康药业发起人股东所持股票不能流通的因素后,投资者能够接受的发行市盈率水平应在 25 倍左右,可以此计算超额筹资量:

超额筹资量=(发行市盈率-合理市盈率)÷发行市盈率×实际筹资量

=(36.79-25)÷36.79×49,712.625=15,931 万元

超额筹资量中非流通股东享有部分=超额筹资量×非流通股比例

=15,931×7,740÷12,740=9,678 万元

(2)对价水平

非流通股东应向流通股东返还享有的超额筹资部分 9,678 万元,若采取总股本不变,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送股的方式,则有:

送股量=非流通股东应向流通股东返还享有的超额筹资÷发行价=9,678÷10.25=944 万股;

送股比例=944÷5,000=0.189;

即合理的对价水平为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东每 10 股送 1.89 股。

2、实际对价的确定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将对价水平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9 股提高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在定向转增股本的情况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125 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的对价。

3、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迪康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6.125 股转增股份,若换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大大高于合理对价水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尊重,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达美途科技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成都有机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则由达美途科技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完成过户,达美途科技所持该部分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为该部分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足十二个月的剩余期限,直至该部分股份被锁定的总期限达十二个月为止。

成都有机承诺:若在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其向达美途科技转让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则由其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相关的对价支付义务。

2、非流通股东履行其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函,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法定承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在登记公司办理法定锁定期限内的锁定事宜,在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将无法通过上交所上市流通。

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3、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4、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提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质押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897,000	58.79	质押:73,173,000 股 冻结:74,897,000 股
成都达美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3,000	0.78	无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	0.78	无
四川省中药研究所	500,000	0.39	无

根据 2006 年 4 月 26 日成都有机与达美途科技签定的《股份转让协议》,原由成都有机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0,000 股社会法人股已转让给达美途科技,截止目前有关的股份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是迪康药业以资本公积金对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不涉及非流通股股东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因此非流通股份处于质押与冻结状态并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和平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得到最大范围股东的支持。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在一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动议。

(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取消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迪康集团须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未能按时完成,则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将使二级市场上公司流通股份增多,短期内可能对二级市场上股票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认真审阅了迪康药业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迪康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迪康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迪康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质押的情况不影响对价的支付。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迪康药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迪康药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迪康药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待改革方案经迪康药业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不违反《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A 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做出决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本次征集。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迪康药业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迪康药业
法定英文名称:	SICHUAN DIKANG SCI&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DIKANG
交易代码:	600466
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
法人代表:	曾雁鸣
董　秘:	蒋　黎
公司电话:	(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号码:	(028)8783825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dikangyaoye.com
电子信箱:	dkyy@dkyaoye.com

(二)征集事项

迪康药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的股权。

(四)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三、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为迪康药业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而设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

2、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3、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议案获得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一次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及聘任律师。

(十)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地点:

地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611731

公司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号码:(028)87838250

联系人:蒋黎、胡彤

(十二)注意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为迪康药业董事会

联系方式: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黎

邮政编码:611731

公司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号码:(028)87838250

电子信箱:dkyy@dkyaoye.com

公司网站:HTTP://www.dikangyaoye.com

(二)征集人将严格依照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代理委托人行使投票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康药业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妥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征集人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复印件;

5、20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同时,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点: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611731

公司电话:(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号码:(028)87838250

联系人:蒋黎、胡彤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统计表格后转交征集人。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授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的,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的授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将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六、征集人就征集事项的投票建议及理由

征集人认为,迪康药业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方案的实施将有效地解决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都具有积极的意义。方案的内容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由于公司流通股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相关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 A 股市场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迪康药业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同意征集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的决议

(二)董事会签署的征集函正本。

八、签字、盖章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涉及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查,保证征集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征集人声明:征集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承诺将在股东会议上按照股东的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委托人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有关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征集投票权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同意董事会按照本委托书的投票指示代理本人行使相关股份的投票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议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6 年　月　日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A 股市场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做出决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本次征集。

(一)征集人声明

1、征集人仅对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及《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

3、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不进行有偿或者变相有偿征集投票权的活动;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征集人承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按照股东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征集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迪康药业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迪康药业
法定英文名称:	SICHUAN DIKANG SCI&TEC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	DIKANG
交易代码:	600466
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7 日
法人代表:	曾雁鸣
董　秘:	蒋　黎
公司电话:	(028)87838286、87838259
传真号码:	(028)8783825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
公司网址:	HTTP://www.dikangyaoye.com
电子信箱:	dkyy@dkyaoye.com

(二)征